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1. 依據:
   1.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   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300832101號
2. 報名資格:

(一)基本條件:

1. 品德優良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: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1名。

1. 工作內容: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
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

導事宜。

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
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:

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：113學年度：113年10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83元，每日工作服務4小時，配合學校行事彈性調整，2周40小時為上限。

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: (配合學校行事彈性調整)

週一、週三、週五上午8:00至中午12:00

週二、週四上午11:30至15:30

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9小時。

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:自113年9月19日(四)起至113年9月25日(三)。

六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113年9月25日(三)15時前 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|
| 甄選日期及  相關時間 | 報到時間：  113年9月26日(四)13時00分至14時00分  （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 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|
| 甄選時間：  113年9月26日(四)14時30分 |
| 甄試時間：14時30分開始  甄試地點：輔導室 |
| 成績公告日期 | 113年9月26日(四)17時  （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） 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|
| 報到日期 | 113年9月27日(五)8時~12時  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|

七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)電話: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:

1. 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2.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: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自甄

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二、停聘及離職:

1.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2.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:

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2.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3.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4. 錄取人員須於113學年開學前(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前)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）。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5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113年10月1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）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>。
6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**附件一**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| |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| 民國  年  月 日 | | | | | | | |
| 身份證 字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服兵役情形 | | | | | | □已退伍  □免服兵役 | |
| 電話 | 行動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住家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退伍令字號 | | | | | | 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畢(結)業學校 | □日間部  □暑期部  □夜間部 | | | | | | | | | | 科系  組別 | | | (科)系  (班)組 | | | | | |
| 畢(結)業年月 | 年  月 | | | | | 證書字號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職 別 | | 到  職 | | | | | | 卸  職 | | | | | | 貼 相 片 處 | | |
| 年 | | | 月 | | 日 | 年 | | 月 | | 日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
| 備 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    □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   □否   1. 身心障礙人士：    □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應考人簽章 |
|  |
|
| 資格審查 | □ 1.國民身份證影本  □ 2.畢業證書影本 | | | | | | | □ 合格  □不合格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人： | | | |

**附件二**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 甄選簡要自傳

|  |
| --- |
| ⦿個人簡要自述：  ⦿專長及興趣：  ⦿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 |